****

**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台州市椒江区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8

[第四章 评标 27](#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招标公告**

##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椒江区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委托，就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FCG2023048

项目名称：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 | 1 | 项 | 529.038 | 528.726 |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否)**针对为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名 称：台州市椒江区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门路10号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61500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5层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28183

**（三）质疑受理**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69323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门路10号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5层

**（四）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联系人： 王科

联系电话：　0576-89069293

**（五）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1.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4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5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六）现场踏勘”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完成解密。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2093416632@qq.com**  ▲4. 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投标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投标文件而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 8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样品递交要求 | 1.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提前留足时间，逾期的提供样品恕不接受。）。  2.递交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江城南路88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北楼五楼  3.接收人：陈莎莎 15205867673  4.样品搭建要求：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由供应商自行包装、运输至指定区域并自行组装完成样品，运送和组装样品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否**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3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LED路灯、LED庭院灯、** **LED投光灯**，所属行业：**工业**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来源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5%计取（低于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6 | 实质性条款（如有）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主要性能参数（如有）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8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9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20 | 其他 |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二副。邮寄地址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 21 |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 22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
| 23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第三方资料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6.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8.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6.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附件7）

（2）投标函（附件8）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9）；
2.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四章评标”相关评分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10）；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1）；
2. 证书一览表（附件12）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3）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4）；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4.样品**

（1）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由供应商自行包装、运输至指定区域并自行组装完成样品，运送和组装样品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样品提供200W[按10米（含）及以上灯杆灯具尺寸提供]、160W[按10米（不含）及以下灯杆灯具尺寸提供]灯具各一套（含电器、光源等），要求接好插头（或电源）可通电点亮。

（3）样品应隐去包括灯具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灯具商标（品牌）、投标供应商名称等供应商特有的标识，否则样品分得0分。

（4）样品仅作为评分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样品进行评价。未提供样品、样品提供不齐全的，样品分得0分；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评标办法及标准酌情扣分，样品质量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总分排名前二名的供应商样品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其样品由各自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当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在评标结束后自行领回。质疑期结束后，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供应商自行领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留存在采购人处，作为验收的依据。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三）**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  **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529.038 | 528.726 |

1. **技术需求**

**（一）总说明**

1.本技术需求只是对技术参数原则性作出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和未使用过的。交货时必须提供有关产品质量保证资料（包括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使用说明资料，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货物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5.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6. 货物（材料）及其辅助装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二）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实现本项目目标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提供货物及随机标配附件、技术资料等；

（2）货物及相关附件的出厂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等全部工作；

（3）完成各项材料的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

（4）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

（5）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6）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7）售后服务；

（8）其他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

**（三）采购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率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只）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LED路灯 | LED 160W | 只 | 1697 | 1440 | 2443680 | **是** | 灯具参数详见技术要求 |
| 2 | LED路灯 | LED 200W | 只 | 1279 | 1800 | 2302200 | **是** |
| 3 | LED庭院灯 | LED 50W | 只 | 153 | 500 | 76500 | 否 |
| 4 | LED投光灯 | LED 200W | 只 | 260 | 1788 | 464880 | **是** |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 | | | | 5287260 | | |

**注：**▲**（1）除清单所列产品外，供应商还需提供200W路灯5盏、160W路灯5盏、庭院灯5盏、投光灯5盏、模组10个、200W电源10个、200W模组10个、160W电源10个、160W模组10个、50W电源5个、50W模组10个作为备品备件（所有产品的模组需通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高低挑和双挑路灯灯头颜色、外型须一致，功率按招标需求功率。供货时根据道路实际情况，灯杆高度10米及以上的道路必须采用大灯头。**

**（3）以上价格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

**（四）技术要求**

**1.LED灯具（含灯壳、光源、电器）技术要求**

（1）隔热设计：光源腔和电源腔需分离，电源不允许装在光源散热器上方避免互相热影响。

（2）灯体：材料采用纯铝高温熔解成液态经压铸机高压高速充填出模具成型，厚≥2mm，强度高，抗台风，轻巧简洁美观，散热均匀，便于灰尘被雨水冲刷. 电源仓需可以单独上掀盖开启，方便维护人员在上面直接更换。

灯体不得采用拉伸型材或两头压铸中间用拉伸型材连接等非压铸成型结构工艺。

（3）灯头灯杆连接方式：采用压环压扣方式连接，且固定压环压扣的螺丝不得少于四个，不得采用套筒+紧固螺丝的连接方式。

（4）密封圈：针对沿海地区空气盐份大的特点，应采用耐盐碱、防腐蚀，防紫外线等特制硅胶密封圈。

（5）表面处理：静电喷塑处理，抗紫外线辐射，喷涂件表面色泽应均匀一致，涂膜光滑、厚度均匀、无流挂、堆积、露底、皱纹等影响外观的缺陷，确保5年不变色，10年不剥落，灯具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6）芯片：芯片结温<100Cº。

（7）驱动电源输出电流统一为1.05A（不采用输出电流0.35A、0.53A、0.7A、0.86A）。

（8）光源采用led灯，色温3000K±200、显色指数Ra≥65、色品容差不应大于7SDCM。在寿命周期内光源的色品坐标和初始值的偏差不应超过0.012，整灯光效应不小于95lm/w。寿命≥25000小时，功率因素≥0.90。光通维持率3000小时不少于96%、6000小时不少于92%。

（9）光源分布：采用LED单灯分布式输入电流为1.05A，实际使用功率与额定功率合理优化，芯片采用额定功率5W（型号5050），30W模组芯片颗粒数≥14粒，40W模组芯片颗粒数≥18粒，50W模组芯片颗粒数≥22粒。透镜采用光学级材料、光衰低、确保灯具的光通量，适合路灯应用以及确保更大的灯杆间距和照明均匀度、无眩光、无频闪、光色一致，平均照度、均匀度、环境比值均需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标准要求。

（10）功率：功率为整灯实际功率，根据图纸及清单，节电率≥60%，配光分布达到（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GB-T31832-2015 LED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要求，初始平均照度必须超过设计标准10%（含10%）。

1）布线方式参照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28页（串联）

2）连接器参照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12-15页标准，所有模组，电源需自带接头。

3）道路用路灯、中杆路灯、隧道灯的模组每块采用30W、40W、50W，输入电流统一为1.05A如：80W-采用2组\*40W 100W-采用2组\*50W 150W-采用3组\*50W 200W-采用4组\*50W 250W采用5组\*50W

①模组外型尺寸采用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21页A型（不接受B型、平板型COB、集中表贴式SMD型及输入电流0.35A、0.53A、0.7A、0.86A及其它电流）

②芯片采用无金线倒装工艺，每块模组芯片采用单独回路设计，一颗或几颗损坏不影响单个模块和整灯亮灯。

4）输入电流、电压需符合标准，保证日后不同品牌产品维护数据匹配。

（11）适用电压范围：灯具应能在宽电压（180V-250V）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在此电压范围内工作时，其实际消耗的功率与额定功率之差不应小于5%。

（12）适用频率范围：50HZ±2HZ。

（13）适用环境要求：-25℃~50℃，湿度小于95%，整体灯具有自动温度保护功能，当灯具温度超过限定温度，能够自动连续调整电流大小，实现灯具在允许工作温度点内的最大亮度要求。

（14）安全指标：防护等级IP65、防触电Class一级、防雷、防过电压、防欠电压保护。

（15）电磁兼容指示，无线电骚扰特性符合GB17743-2007的要求，输入电流符合GB17625、1-2003的要求，浪涌要求：线-线和线-地防雷等级为10千伏，传导符合GB/T1726、6-2008要求。

（16）灯具要求提供调光预留接口，便于后续实现单灯智能控制，驱动和浪涌保护须分离，外加一个断路器，寿命大于5年，接口和模组符合通用性和互换性的相关标准（符合CSA016要求），维换方便。

（17）灯具外形：融合城市元素，注重工艺精良、设计新型、简洁大气、美观抗风。

（18）外观专利：所有灯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适用授权，确保日后无专利纠纷(凡涉及灯具第三方知识产权及专利产品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一切与采购人无关)。

（19）安装方式：采用压扣方式安装，灯杆与灯头接口处直径为48-76mm。灯具需防坠落，要求配置防坠绳。

特殊道路灯具参考图未在灯型图中提体现，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考察现场，提出灯具安装方案及灯型样式给业主方确认.

注：中标供应商应自行考察现场确定，确保投标灯具能够安装，如无法安装，造成的损失有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方出具依据，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包括相关延误工期造成的罚款）。

（20）中标供应商需出具采用芯片及驱动电源产品原厂对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及与此一致的芯片及驱动电源针对本项目的进货证明文件，并接受采购人对入库灯具进行委托送检，防止以次充好。

（2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LED产品委托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检测，如发现有关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所响应或承诺的，无条件予以更换，直至达到响应承诺，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检测费用中标供应商承担）

（22）路灯灯具外形尺寸：①10米（含）及以上灯杆灯具尺寸要求：长度950mm-1100mm，宽度400mm-420mm，高度150mm-170mm之内；②10米（不含）及以下灯杆灯具尺寸要求：长度800mm-900mm之内，宽度350mm-380mm，高度150mm-170mm。尺寸以整体外壳为准，灯形外壳不准安装多余配件等方式达到尺寸要求。灯壳需要整体压铸而成，不接受高压钠灯灯壳切割后改装而成。

投标时候两个尺寸的灯具都需提供样品，因道路上双挑或者高低挑道路比较多，为保证灯具在灯杆上或道路上的美观度，尽量两个尺寸的灯具为子母对（两款灯具外形基本一致或相近。），并且两款灯具都能做200W和160W.（能安装4模组及以上）（投标时提供160W 200W灯具各1台）

庭院灯灯具外形尺寸：宽度 550mm-565mm，高度630mm--640mm，庭院灯接口尺寸中标供应商自行考察。庭院灯的模组，电源所有要求和LED路灯要求一致，庭院灯模组要求可以和路灯和投光灯通用替换

（23）电器元件均符合GB14048电器元件国标要求，内部导线要求采用耐高温导线、螺丝，螺母及相关附件要求采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304）。

（24）项目所选用的LED路灯在设计、制造和检验方面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25）本项目LED灯具模块必须符合GB/T35269-2017《LED照明应用与接口要求、非集成式LED模块的道路灯具》要求。

（26）每条街道灯具颜色由采购人确认。

**2.材料备选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备选品牌或厂家 | 备注 |
| 1 | 芯片 | 科锐、飞利浦、欧司朗 | 或相当于 |
| 2 | 驱动电源 | 飞利浦、明纬、英飞特、茂硕 | 或相当于 |

**注：除以上推荐的备选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推荐品牌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参与，但供应商使用非备选品牌产品须经采购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验收不予通过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庭院灯的模组，电源所有要求和LED路灯要求一致，庭院灯模组要求可以和路灯和投光灯通用替换**

**（五）验收及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货物交付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供应商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除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须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验证，供应商有义务提供相关能反映产品的功能、配置、性能等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或有虚假伪造产品功能、配置、参数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除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须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验收合格条件：

①货物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②在进行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③所有合同中规定的材料、配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4）验收流程要求：

**①初步验收：**设备到货时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初步验收，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②最终验收：**设备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货物进行检测及验收，采用测厚仪等设备对路灯灯具的各个参数进行确认，中标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包括芯片品牌）、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该批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全部资料。

**③专业验收（如需要）：**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意见**（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不合格，本次检测及整改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造成采购人损失，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专业验收（如需要）可同时或分别进行，中标供应商有权参与全部验收过程。**

（5）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本项目验收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2.质保期：**质保期至少为 2 年**（供应商可提供更优惠的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维修人工费、零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免费。质保期满后，故障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3.**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全天候回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一般情况下的维修应在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抵达现场后8小时恢复设备正常工作，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如不能修复应提供备品，以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有其他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供应商可提供更优的售后服务条件）**。

（2）中标供应商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测试检验、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各个项目及所属货物分别报价，其报价不得超过各个货物（不同种类LED路灯）的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清单），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验收通过的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

**（二）交货期及交货地点：**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合同生效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供货通知的路灯种类、数量在60天内（从供货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运送至台州市椒江区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三）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交与采购人支付的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每批次（包括备品备件）最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已验收合格货物价款的100%（含预付款）。

2.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当合同采购数量与采购实际要求的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4.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使用量结算。使用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四）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为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在本合同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因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没收后应在自没收之日起15天内补足。

1.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投标产品中有符合最新一期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准的节能环保产品，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关出具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来源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附件5）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声明书（附件2）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其他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有）。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 | 投标文件并无其他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1分2.商务部分9分3.报价得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1 | 技术参数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 CQC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2分，共计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3 |
| 2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本次投标LED路灯灯具实样**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色温3000K±200K以内的测试报告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投标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 0-2 |
| 3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本次投标LED路灯灯具实样**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抗风≥52m/s的测试报告的得2分，抗风≥40m/s的测试报告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投标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 0-2 |
| 4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LED相关路灯产品通过300小时以上盐雾试验并符合国家要求，得2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的LED相关路灯产品通过10KV浪涌测试并符合要求得2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投标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 0-4 |
| 5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LED相关路灯产品路灯防护等级达到IP68的得3分，IP67的得2分，IP66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投标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 0-3 |
| 6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本次投标LED路灯灯具实样**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光效检验报告。  **注：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投标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LED路灯整灯光效（X）  ①（X）≥170lm/w的得5分；  ②1501m/w≤（X）＜170lm/w的得 4分；  ③140lm/w≤（X）＜150lm/w的得 3分；  ④120lm/w≤（X）＜140lm/w的得 2分；  ⑤110lm/w≤（X）＜120lm/w的得 1分。 | 0-5 |
| 7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本项目所用路灯）。  **注：投标文件提供试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试验报告与评分细则要求不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本次投标LED路灯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10000小时光通量维持率（X）  ①（X）≥98%的得5分；  ②97%≤（X）＜98%的得 3 分；  ③96%≤（X）＜97%的得 2分；  ④94%≤（X）＜96%的得 1 分。 | 0-5 |
| 8 | 技术方案 | **客观分：**  ①模组每块采用30W、40W、50W，如：120W(3\*40W),200W(4\*50W)，芯片采用额定功率5W（型号5050），实际使用功率为额定功率1/2。30W模组芯片颗粒数≥15粒，40W模组芯片颗粒数≥20粒，50W模组芯片颗粒数≥25粒。**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2分，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均不得分**；  ②模组外型尺寸采用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21页A型，输入电压48V电流1.05A的得**1分**，模组如采用B型、COB表贴式平板型、SMD集中型及输入电流0.35A、0.53A、0.7A、0.86A及其它电流的不得分；  ③布线方式参照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28页D.1或D.2串联方式的得**1分**，采用并联及其他布线方式的不得分；  ④连接器参照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12-15页标准的得**1分**，若采用标准外尺寸的连接器的不得分；  ⑤驱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额定电流应大于实际使用的输出电流，输出电压48V电流统一调至为1.05A，保证日后不同品牌产品维护数据匹配，电源与浪涌必须分离，预留单灯控制接口，浪涌线-线和线-地电压等级>10千伏，**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1分，**采用输出电流0.35A、0.53A、0.7A、0.86A等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6 |
| 9 | **主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抗风计算结果、技术图、光曲线图、路灯整体效果图、灯具效果图（标注灯具外形尺寸）等完整、全面、合理、路灯、灯具整体效果图好的，得6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抗风计算结果、技术图、光曲线图、路灯整体效果图、灯具效果图（标注灯具外形尺寸）等较完善且较合理，路灯、灯具整体效果图一般的，得4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抗风计算结果、技术图、光曲线图、路灯整体效果图、灯具效果图（标注灯具外形尺寸）等存在比较不足之处需要补充修改和完善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6 |
| 10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主观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服务保障体系健全，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周全，针对性较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与采购人日常配合等均为较好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措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度一般的，对项目实施无明显促进作用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3 |
| 11 | **主观分：**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维护质量好，得3分；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上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售后维护质量均较好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较为一般，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3 |
| 12 | **客观分：**  （1）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不低于2年，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承诺在1小时内（含1小时）到达故障现场的得2分；承诺在1小时（不含）-2小时内（含）到达故障现场的得1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分。** | 0-4 |
| 13 | 样品 | **主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灯具实样（含电器、光源等）：  ①提供投标的灯具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需融合城市元素，注重工艺精良、设计新型、简洁大气、美观抗风。不建议采用可调节角度的灯具（**采用套筒+紧固螺丝连接方式的样品分不得分，大小灯具外形差异大的不得分，采用高压钠灯灯壳改装的不得分**）（0-5分）；  ②灯具质量（材质）满足以下要求：a.采用纯铝高温熔解成液态经压铸机高压高速充填出模具成型，厚≥2mm b.灯杆与灯体连接防坠落(**采用铝拉伸的灯具材料样品分不得分**）（0-3分）；  ③喷塑：均匀、光滑、无鼓泡等缺陷（0-3分）；  ④隔热：散热良好，维修更换方便，电源腔采用上开盖方式（0-2分）；  ⑤导线、连接件、紧固件、支架及其他（0-2分）；  **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0-15 |
| **商务部分** | 14 | 类似业绩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分。此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合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0-3 |
| 15 | 企业实力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本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开发布公示信息的截图并提供查询的网址，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6 |
| 报价得分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0-30 |

注：

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②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密封为一袋（密封袋封面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样品一起提交和退还，中标候选人的原件暂存采购人处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如经查实原件为伪造、变造，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上报监管单位进行处罚。**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品牌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三）采购清单”。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

项目编号：ZYZFCG2023048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椒江区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乙方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货物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率要求 | 型号/规格 | 品牌/厂家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1 | LED路灯 | LED 160W |  |  | 只 | 1697 |
| 2 | LED路灯 | LED 200W |  |  | 只 | 1279 |
| 3 | LED庭院灯 | LED 50W |  |  | 只 | 153 |
| 4 | LED投光灯 | LED 200W |  |  | 只 | 260 |

注：（1）除清单所列产品外，乙方还需提供200W路灯5盏、160W路灯5盏、庭院灯5盏、投光灯5盏、模组10个、200W电源10个、200W模组10个、160W电源10个、160W模组10个、50W电源5个、50W模组10个作为备品备件（所有产品的模组需通用），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高低挑和双挑路灯灯头颜色、外型须一致，功率按招标需求功率。供货时根据道路实际情况，灯杆高度10米及以上的道路必须采用大灯头。

（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 \_元（￥\_\_元）人民币。

（二）合同金额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货物及其标准配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测试检验、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具体数量按甲方验收通过的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收到第一笔合同款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以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为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形式，在本合同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无息退还；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乙方因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没收后应在自没收之日起15天内补足。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将按第十六条第三款处理。

**九、质保期（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质保期为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维修人工费、零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免费。质保期满后，故障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本项目分批次供货，合同生效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供货通知的路灯种类、数量在60天内（从供货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运送至台州市椒江区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二）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台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交与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每批次（包括备品备件）最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至已验收合格货物价款的100%（含预付款）。

（二）付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甲方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使用量结算。使用量不论增减多少，单价不变，乙方不得拒绝。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六）售后服务要求**（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

1.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乙方应全天候回应，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乙方接到通知后，一般情况下的维修应在24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抵达现场后8小时恢复设备正常工作，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如不能修复应提供备品，以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有其他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2）中标供应商服务维修人员均经过良好的系统技术培训，并有丰富的现场维修经验。

（3）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乙方违反上述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处理。

**十四、调试和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验收。

（二）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四）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五）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已包含在项目费用中（第三方检测相关费用按第十四条第（六）5款约定执行）。

（六）验收要求：

1. 货物交付时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及供货清单，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如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须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2.甲方有权要求对产品进行功能性能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能反映产品的功能、配置、性能等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或有虚假伪造产品功能、配置、参数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须按合同第十六条第三款约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3.验收合格条件：

①货物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②在进行测试和试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③所有合同中规定的材料、配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5.验收流程要求。

①**初步验收：**设备到货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等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②**最终验收：**设备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有关人员或专家对货物进行检测及验收，采用测厚仪等设备对路灯灯具的各个参数进行确认，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包括芯片品牌）、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退回该批货物。验收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全部资料。

③**专业验收（如需要）：**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意见**（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本次检测及整改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专业验收（如需要）可同时或分别进行，乙方有权参与全部验收过程。**

6.甲方根据上述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本项目验收需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外还应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行业规范（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条第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乙方提供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须在甲方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否则按验收不通过处理，并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通过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编号为ZYZFCG2023048）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3048）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台州市椒江区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 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3048）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台州市椒江区园林绿化养护事务中心 （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项目编号：ZYZFCG2023048）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技术需求响应表；
2.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证书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商务需求响应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7**

**评分索引表**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1分2.商务部分9分3.报价得分30分 | | | | 自评分 | 评审资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1 | 技术参数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 CQC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2分，共计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0-3 |  |  |
| 2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本次投标LED路灯灯具实样**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色温3000K±200K以内的测试报告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投标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 0-2 |  |  |
| 3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本次投标LED路灯灯具实样**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抗风≥52m/s的测试报告的得2分，抗风≥40m/s的测试报告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投标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 0-2 |  |  |
| 4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LED相关路灯产品通过300小时以上盐雾试验并符合国家要求，得2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的LED相关路灯产品通过10KV浪涌测试并符合要求得2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投标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 0-4 |  |  |
| 5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LED相关路灯产品路灯防护等级达到IP68的得3分，IP67的得2分，IP66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投标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 0-3 |  |  |
| 6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本次投标LED路灯灯具实样**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光效检验报告。  **注：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投标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LED路灯整灯光效（X）  ①（X）≥170lm/w的得5分；  ②1501m/w≤（X）＜170lm/w的得 4分；  ③140lm/w≤（X）＜150lm/w的得 3分；  ④120lm/w≤（X）＜140lm/w的得 2分；  ⑤110lm/w≤（X）＜120lm/w的得 1分。 | 0-5 |  |  |
| 7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本项目所用路灯）。  **注：投标文件提供试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原件随样品一同提交，未提供或提供试验报告与评分细则要求不符的不得分。检测报告中灯具图片必须与本次投标LED路灯灯具实样的灯具同款式，否则按不得分处理（功率不做要求）。**  10000小时光通量维持率（X）  ①（X）≥98%的得5分；  ②97%≤（X）＜98%的得 3 分；  ③96%≤（X）＜97%的得 2分；  ④94%≤（X）＜96%的得 1 分。 | 0-5 |  |  |
| 8 | 技术方案 | **客观分：**  ①模组每块采用30W、40W、50W，如：120W(3\*40W),200W(4\*50W)，芯片采用额定功率5W（型号5050），实际使用功率为额定功率1/2。30W模组芯片颗粒数≥15粒，40W模组芯片颗粒数≥20粒，50W模组芯片颗粒数≥25粒。**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2分，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均不得分**；  ②模组外型尺寸采用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21页A型，输入电压48V电流1.05A的得**1分**，模组如采用B型、COB表贴式平板型、SMD集中型及输入电流0.35A、0.53A、0.7A、0.86A及其它电流的不得分；  ③布线方式参照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28页D.1或D.2串联方式的得**1分**，采用并联及其他布线方式的不得分；  ④连接器参照GB/T35269-2017《原CSA016-2015》标准12-15页标准的得**1分**，若采用标准外尺寸的连接器的不得分；  ⑤驱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额定电流应大于实际使用的输出电流，输出电压48V电流统一调至为1.05A，保证日后不同品牌产品维护数据匹配，电源与浪涌必须分离，预留单灯控制接口，浪涌线-线和线-地电压等级>10千伏，**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1分，**采用输出电流0.35A、0.53A、0.7A、0.86A等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6 |  |  |
| 9 | **主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抗风计算结果、技术图、光曲线图、路灯整体效果图、灯具效果图（标注灯具外形尺寸）等完整、全面、合理、路灯、灯具整体效果图好的，得6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抗风计算结果、技术图、光曲线图、路灯整体效果图、灯具效果图（标注灯具外形尺寸）等较完善且较合理，路灯、灯具整体效果图一般的，得4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抗风计算结果、技术图、光曲线图、路灯整体效果图、灯具效果图（标注灯具外形尺寸）等存在比较不足之处需要补充修改和完善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6 | / |  |
| 10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主观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服务保障体系健全，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的，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周全，针对性较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与采购人日常配合等均为较好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措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度一般的，对项目实施无明显促进作用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3 | / |  |
| 11 | **主观分：**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维护质量好，得3分；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上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售后维护质量均较好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较为一般，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无对应内容不得分。** | 0-3 | / |  |
| 12 | **客观分：**  （1）本项目质保期要求不低于2年，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供应商承诺在1小时内（含1小时）到达故障现场的得2分；承诺在1小时（不含）-2小时内（含）到达故障现场的得1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分。** | 0-4 |  |  |
| 13 | 样品 | **主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灯具实样（含电器、光源等）：  ①提供投标的灯具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需融合城市元素，注重工艺精良、设计新型、简洁大气、美观抗风。不建议采用可调节角度的灯具（**采用套筒+紧固螺丝连接方式的样品分不得分，大小灯具外形差异大的不得分，采用高压钠灯灯壳改装的不得分**）（0-5分）；  ②灯具质量（材质）满足以下要求：a.采用纯铝高温熔解成液态经压铸机高压高速充填出模具成型，厚≥2mm b.灯杆与灯体连接防坠落(**采用铝拉伸的灯具材料样品分不得分**）（0-3分）；  ③喷塑：均匀、光滑、无鼓泡等缺陷（0-3分）；  ④隔热：散热良好，维修更换方便，电源腔采用上开盖方式（0-2分）；  ⑤导线、连接件、紧固件、支架及其他（0-2分）；  **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0-15 | / |  |
| **商务部分** | 14 | 类似业绩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分。此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或提供合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0-3 |  |  |
| 15 | 企业实力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本项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开发布公示信息的截图并提供查询的网址，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0-6 |  |  |

**附件8**

**投 标 函**

致：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3048）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供应商。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并对采购人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
| --- |
| 我单位郑重承诺：  （1）**质保期：**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3048）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不得低于2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维修人工费、零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免费。质保期满后，故障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2**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规模**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并须体现项目特征，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4**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报价要求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三、商务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3048**

**项目名称：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测试检验、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3048**

**项目名称：椒江区照明路灯节能改造项目主材采购**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率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  （元/只） | 单价 | 小计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LED路灯 | LED 160W | 只 | 1697 | 1440 |  |  | 2443680 |
| 2 | LED路灯 | LED 200W | 只 | 1279 | 1800 |  |  | 2302200 |
| 3 | LED庭院灯 | LED 50W | 只 | 153 | 500 |  |  | 76500 |
| 4 | LED投光灯 | LED 200W | 只 | 260 | 1788 |  |  | 464880 |
| 合计（元） | | | | | |  | | 5287260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供应商应按照各个项目及所属货物分别报价，其报价不得超过各个货物（不同种类LED路灯）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要求：**

1. 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